

东源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东源县船塘镇“11·19”一般事故防范 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为深刻汲取东源县船塘镇“11·19”一般事故教训，督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有效落实，防范遏制同类事故的发生。根据国务院安委办印发的《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号）和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的通知（粤安办〔2023〕122号）规定，县安委办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和县总工会等相关单位人员组成的评估组，于2024年4月26日对东源县船塘镇“11·19”一般事故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评估组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交流、查阅文件资料、走访核实等方式，对照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及责任追究、行政处罚等逐项评估检查。

一、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东源县船塘镇“11·19”一般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的处理意见已全部落实。

（一）给予行政处罚的企业和责任人（1家、1人）

1. 河源市路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8月4日，东源

县应急管理局已对其处以 31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东应急罚〔2023〕17 号）。

2. 廖某，河源市路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2023 年 8 月 4 日，东源县应急管理局已对其处以 12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东应急罚〔2023〕16 号）。

（二）落实党纪、政务处分责任追究人员（2 人）

1. 罗某某，东源县船塘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负责人。根据东源县纪委监委复函，2023 年 5 月 24 日，东源县船塘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已对其进行提醒谈话。

2. 谢某某，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股负责人。根据东源县纪委监委复函，2023 年 5 月 31 日，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同志已对其进行提醒谈话。

（三）企业内部问责人员（5 人）

1. 黄某某，河源市路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23 年 4 月 2 日，河源市路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对其进行内部通报记过，罚款 3000 元。

2. 廖某某，河源市路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专职安全员。2023 年 4 月 2 日，河源市路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对其进行内部通报记过，罚款 3000 元。

3. 伍某某，河源市路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汽车起重机司机。2023 年 4 月 2 日，河源市路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对其进行辞退，罚款 2000 元。

4. 张某，河源市路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外架班组工人。2023年4月2日，河源市路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对其进行辞退，罚款2000元。

5. 胡某某，惠州广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2023年1月10日，惠州广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已对其进行内部通报批评、取消年度绩效奖金。

（四）其他问责

调查报告责成住建部门对惠州广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予以处理，根据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书面情况说明，因事故项目是设施农业用地建设项目，属无法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无介入监督建设项目，故无法对其进行相关处理。

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调查报告》提出了4个方面的整改措施，河源市路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惠州广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源县船塘镇人民政府认真查摆存在问题和深层次原因，逐条部署落实，对照整改问题，全面加强和改进了安全生产工作。

（一）关于“河源市路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河源市路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通过对东源县船塘镇“11·19”一般事故的深刻反思，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全面加强和改进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

理工作。**一是**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召开事故分析安全教育会，以本起事故为案例对本公司各部门、各项目部进行全面通报，并提出具体安全生产工作要求。要求各项目负责人必须做到思想到位、责任到位、工作到位，确保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具体到人、落到实处。**二是**召开了安全生产整改专题会议，针对本起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全面部署落实整改工作，要求各部门要对标对表、不折不扣落实整改。**三是**公司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加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督促、检查工作，针对高风险岗位易发生事故的特点，通过加大巡查、检查的频次，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违章作业行为事故隐患。

（二）关于“惠州广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依法落实安全生产监理责任”落实情况。惠州广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一是**加大对施工单位各类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的全方位审查、审核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施工安全措施落实到位。**二是**组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定期召开安全例会，认真总结分析项目阶段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存在问题，采取有力措施落实整改。**三是**加大对施工现场重点部位、重要岗位的巡视、巡查频次和旁站作业，及时纠正和制止施工单位各类安全违章行为，有效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关于“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工作”落实情况。**一是**提高政治站位，认真汲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持续

加强建筑施工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工作，全力推动建筑施工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坚决预防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二是**加强指导属地政府规范非受监建设工程安全监管，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确保各类在建工程的施工安全。**三是**根据季节特点、气候变化、施工进度等因素精准研判形势，在重大节假日、周末等特殊时段，通过加强巡查、检查频次，督促项目参建各方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关于“船塘镇人民政府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落实情况。船塘镇人民政府压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一是**2022年11月30日，对事故项目各参建单位负责人进行了安全生产约谈，进一步压实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022年12月24日，召开了辖区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全面部署在建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压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参建各方主体责任。**二是**持续落实严管重罚，针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各方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和工程施工等重点环节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三是**制定并印发了《船塘镇巡查监督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辖区内建筑施工、农村建房和农业设施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三、同类企业举一反三落实情况

在此次评估工作检查中，抽查了与发生事故企业同类企业厦门住总建设有限公司，发现同类企业仍存在不同程度存在同样的

或其他问题，举一反三整改成效还有不足。一是未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二是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定期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四、评估结论及意见建议

从总体上看，东源县船塘镇“11·19”一般事故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已落实。为进一步深化防范措施，评估组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持续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住建部门、属地政府要认真落实“三管三必须”和属地管理工作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家和省市县关于安全生产的工作部署上来，要进一步健全完善非受监建设项目的监管工作机制，规范非受监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管，要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严查施工现场各类安全违章行为，确保项目参建各方的安全生产各项防范措施和职责任务落细落实。

（二）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要加强督促各在建工地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的总体要求，结合各个岗位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教育和培训工作。要采取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包括组织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班、作业现场模拟操作培训、召开事故现场分析会等，确保安全培训取得实效。

（三）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要扎实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聚焦可能导致群死群伤事故的设施

设备故障、非法违法行为、安全管理缺陷等重大事故隐患，督促企业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认真排查和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守牢兜住安全发展底线。围绕严格管控危大工程、全面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提升施工现场人防物防技防水平、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夯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基础。